**附件二：**

**医院零星维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对零星维修的管理，加强对零星维修的监督检查，保证维修安全，提高维修质量，现依据《建筑工程安装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-88）、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91）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检查考核组人员的组成：总务基建科、资产管理科
2. 检查范围：

地面、墙面、顶面、门、床（含病床）、桌、椅、（含轮椅）、沙发、柜、抽屉、锁具、门把手、护栏、外围道路修补、外墙石材补修、拆装门帘窗帘、楼顶除草、安装裁剪玻璃、拆装电视机架、电焊（氩弧焊）零星搬运等总务基建科交付的其他工作事宜。

1. 处罚办法：

由总务基建科、资产管理科、工会每月根据考核表内容现场随机抽查已维修项目进行考核打分。（每扣一分50元）

在考核中，医院零星维修质量考核表总分值100分，考核结果总分值95分以上不予处罚。（含95分）考核分值95分以下，每扣1分罚款50元，罚款在每月医院应付物业服务费用中扣除。95分以上合格；70-95分基本合格；70分以下不合格（70分以下当月不支付物业服务费）；如连续二个月月度考核70分以下医院将提出限期整改，如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70分以下，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。

有以下情形的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。

1.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（扣除当月服务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零星维修考核表 | | | | |
| 项目 | 质量标准 | 分值 | 考核评分 | 得分 |
| 职业道德（10分） | 着装整洁、服务热情、言行规范、文明礼貌、认真负责、符合管理要求。 | 4分 | 着装、态度不符合要求。（扣2分） |  |
| 态度生硬顶撞，受到患者、家属及同事投诉。（扣2分） |  |
| 爱护公物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注意维护医院和病人的利益。 | 6分 | 随意乱丢工作工具，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。（扣3分） |  |
| 利用工作便利，为私人谋取利益。（扣3分） |  |
| 工作纪律（20分） | 服从管理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工作无错漏。 | 10分 | 工作态度松懈，迟到、早退。旷工1次扣10分。 |  |
| 不服从工作安排，上班时间做私事。（扣5分） |  |
| 配备专业维修人员驻院负责日常维修，每周对住院区进行巡检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解决，服从工作调度，不得因维修不及时影响医院正常运行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。 | 10分 | 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出现错漏。（扣5分） |  |
| 不服从工作安排及调配。（扣5分） |  |
| 岗位质量要求 （60分） |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保质保量完成每次工作任务。 | 20分 | 不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，责任心不强，工作出现错漏。（扣20分） |  |
| 注意节约维修材料，管理好材料和工具。 | 20分 | 将维修材料送他人，工具外借。（扣10分） |  |
| 无原因停止维修工作30分钟以上。（扣10分） |  |
| 接到电话报修服务后，及时包含但不限于对门、床(含病床)桌、（含餐桌）椅、( 含轮椅 )、沙发、柜（含消防栓、器材柜）、抽屉、锁具、门把手、护栏、瓷砖及石材地面更换修补、外围道路修补、外墙石材补修、拆装门帘窗帘、楼顶除草、安装裁剪玻璃、墙面拆装固定电视机、热水器、架、电焊(氩弧焊)进行维修。 | 5分 | 未及时修复（扣5分） |  |
| 每日维修有记录 | 5分 | 每日维修无记录。（扣5分） |  |
| 维修质量有保障，无返工情况。 | 10分 | 维修质量较差，需返工（扣10分） |  |
| 满意度（10分） | 尊重患者、同事间团结协作。 | 5分 | 未能与科室做到良好沟通影响到正常的工作，造成有效投诉。（扣5分） |  |
| 无投诉现象 | 5分 | 工作拖拉，消极怠工，受到投诉。（扣5分） |  |